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林麗貞即財團法人刑事法雜誌社基金會之董事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財團法人刑事法雜誌社基金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章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附件修正對照表缺漏，應更正為本裁定所附之附件修正對照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簡辰峰

附件修正對照表：